

1. 该申请已依法审理：

a. ☐ 听证会举行于（日期）：_____ 于上方列明的法院的第 _____ 号法庭。

b. ☐ 免于举行听证会。

法院作出如下认定：

2. a. 所有法律要求的通知都已送出。

b. 拟变更姓名的人员（注明提交申请书时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）：_____ 是未成年人。

c. 代表该未成年人提交姓名变更申请的是其监护人（姓名）：_____

d. 拟变更姓名的未成年人很可能会一直由监护人照顾直至成年。

e. 拟变更姓名的未成年人不太可能回到其父母的监护下。

f. 拟变更姓名的未成年人

☐ 无须 ☐ 必须 登记为《刑法典》第 290 条所述的性犯罪者。

此项认定的依据是（勾选一项）：☐ CLETS/CJIS 系统的查询结果 ☐ 当地执法机构提供给法院书记员的信息。

g. ☐ 未收到对拟定的姓名变更的异议。

h. ☐ 收到对拟定的姓名变更的异议，异议提出人是（姓名）：_____

i. 记录足以表明，申请书中所有的陈述均真实且充分，拟定的姓名变更符合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，本申请应予批准。

j. ☐ 其他认定（如有）：_____

3. 以下人员的姓名（注明提交申请书时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）：
变更为（全新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）：

司法官员

☐ 司法官员签名在最后一个附件的末尾